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43號

第58號

第59號

第60號

第61號

第62號

第63號

第64號

第65號

第66號

第67號

第68號

第69號

第70號

原 告 蕭 芯 綺

陳 臻

0000000000000000

羅 彩 廷

潘 姿 妤

0000000000000000

賴 志 森

黃 柏 瑜

翁 梓 綦

才 力 融

高 子 翔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之2

許 麗 卿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葉 思 怡

吳 季 妍

許 梁 靖

黃 裕 宸

01 被 告 黃茜茹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行)

04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32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等
05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
06 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
07 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9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10 法官 翁毓潔

11 法官 葉詩佳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書記官 楊盈茹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